

收文編號：109000425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900137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高委員嘉瑜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930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46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900046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商研處情形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高委員嘉瑜等 11 人所提「立即建立社區防疫 SOP」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本部會商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研復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11035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居家檢疫、隔離人數升高，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立即建立社區防疫 SOP」案，衛福部經會商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後，彙整回復意見如下：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為降低疫情移入及社區感染風險，自本（109）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居家檢疫人數於 3 月下旬劇增，且隨著境外移入確診個案人數增加亦使需居家隔離的人數增加，為避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等具感染風險的民眾引發社區傳染，造成國內疫情衝擊，相關社區防疫措施如下：

（一）推動多元追蹤關懷模式

1. 電訪及親訪：居家檢疫者由民政系統之村里幹事或里長每日撥打電話 1-2 次進行健康關懷，居家隔離者則由衛政系統人員每日電話關懷 2 次，了解其健康狀況並登錄於追蹤管理系統；對於電訪無法聯繫者，需進行家訪，如仍無法取得聯繫即送交警政系統協尋，以利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

2.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追蹤關懷

（1）為落實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管理，採行智慧科技輔助追蹤管理，運用「雙向簡訊」、「居家檢疫 Line Bot」及「接觸者健康 E 回報」，由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每日自主健康回報，有效輔助關懷作業，減輕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負擔。

（2）透過手機定位方式，對離開定位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發送告警簡訊，亦同步通知民政、衛政及警政系統人員進行追蹤管理；本項措施於本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採提供疫情防治專用手機模式，隨流行地區擴大，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人數擴增，合併以自有手機定位；對於無國內門號之入境旅客，於國際港埠提供疫情防治專用手機或由電信業者於入境處設置服務櫃台提供申辦 SIM 卡，以即時介入輔助關懷。

（二）人力資源整合運用

1. 考量地方民政及衛政關懷人力負荷吃緊，指揮中心日前與地方首長防疫視訊會議，已建議地方政府跨機關（單位）調派人員支援，內政部並請地方政府加強人員調派，督促各公所跨部門調用人力支援及善用志工協助辦理健康關懷、送關懷包、送餐及生活用品等服務。

2. 建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疫情的應變

並非僅是政府或衛生部門的責任，若能善用民間組織，有助於傳遞防疫知識及推動防疫工作，故本部建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以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內資源，落實防疫工作。

(三)地方政府成立關懷服務中心

為使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配合防疫，地方政府已成立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立專線，針對有需求者提供送餐、垃圾清運、就醫協助、交通安排、心理諮商服務等生活支持與協助，期透過全人管理的精神，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另為加強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垃圾收集及清運，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稱環保署）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並執行以下作業：

1. 環保署訂有「各級環保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垃圾收集清運處理程序」，依民政或衛政系統提供有垃圾清除需求名單，由該署簽訂開口式合約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清運，採高規格方式，比照醫療廢棄物方式清理，並由各縣市環保局督導清理作業。另由地方環保局定期抽查及主動關懷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垃圾清理需求情形。
2. 環保署訂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內容包含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垃圾包裝、貯存及排出方法，以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垃圾收集服務聯絡窗口專線電話，當有垃圾清理需求時，可直接撥打專線電話，由地方環保局主動協助處理。為加強宣導，該署於本年 3 月 25 日將注意事項函頒予各地方政府及地方環保機關，請其將注意事項及垃圾袋放入防疫關懷包中，由民政或衛政系統轉交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知悉；另於 3 月 26 日致函全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職業公（工）會等單位，請其將注意事項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其會員，以利轉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繪製相關注意事項宣導圖卡（中、英文），於網路平台公布，供民眾轉貼分享。
3. 因應疫情擴大，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人數有一定程度增加，已由地方政府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或其他替代方式收集並載運至集中點（集中點為專人管理公共場域），再由環保署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至集中點收運，並送至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

(四)提升防疫旅館服務量能

對於無住所者、或家中有年長與年幼者及慢性病患者同住、或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等情形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可由關懷服務中心協助安置防疫旅館或申請集中檢疫處所。相關配套鼓勵措施如下：

1. 建置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指引：為使防疫旅館業者有所依循，指揮中心建置「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內容包括場所基本設備及措施、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等。該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2.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亦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合作，鼓勵旅宿業者加入防疫行列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防疫旅館媒合事宜，觀光局已就地方政府辦理防疫旅館管理相關經費酌予補助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包含防疫作為觀摩學習、消毒環境作法、防疫物資及宣導、設備規劃與設置等事項。

(2) 另為鼓勵合法旅宿參與防疫行列增加防疫能量，觀光局已針對防疫旅宿擬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獎助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 1,000 元，以提高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之意願。

(3) 為便利業者及民眾洽詢各地方政府之防疫旅宿，觀光局已於臺灣旅宿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其中經詢各縣市，目前計有 14 家旅宿業者（臺北市 12 家、臺南市 1 家及南投縣 1 家）自願公布其為防疫旅宿，民眾可直接訂房外，其餘未公開者，皆透過各縣市防疫旅宿連絡窗口媒合入住。

(4) 目前各縣市防疫旅宿房間數已逾 6,000 房，入住率約 3 成，故供應房間數足夠，且各縣市仍在持續輔導建置上線之房間數，足以提供給未來需入住之居家檢疫者。觀光局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循指引辦理防疫旅館相關事宜，藉由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投入，以適時因應疫情變化。

(五) 違反規定之處置：本部已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供民眾依循，同時透過多元衛教素材及善用新媒體、各部會宣傳管道及徵用相關廣電頻道等，提升其對於各項權利義務之掌握。執行追蹤關懷過程，民政、衛政或警政系統若發現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相關違法事證，可通報或將違法紀錄提供衛政系統人員，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等規定，衡酌違反情節進行裁罰，併同執行強制安置。

二、本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持續密切合作，加強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掌握、關懷與協助，以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以提高其配合意願，降低可能之社區感染風險。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以及加強監測國內疫情變化，即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